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9887
聯絡人：鄧瑞艷
電話：(02)2349-2122
電子信箱：rayye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00231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00231716-0-0.pdf、11500231716-0-1.odt、11500231716-0-2.pdf)

主旨：「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2點、第7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以交運字第11500231713號公告修正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(含法規規定)1份，請配合辦理新制宣導，並針對業者是否落實相關規定進行契約查核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



交通處 收文:115/08/27



2 附件隨送